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程元中

電話：02-23979298#773

E-Mail：jack7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30021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「10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-人事資料正確性、完整性」第(二)項，已自本(103)年1月1日起公布檢誤結果，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進行人事資料更正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「10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」資訊室考核項目「人事資料正確性、完整性」第(二)項規定，將由本總處就各機關報送之薦任6職等(含)或相當薦任6職等(含)以上人員資料，與銓敘部銓審資料庫進行資料比對及計分，中央及地方各組配分均為1.5分，議會組配分則為2分。
- 二、上述與銓敘部銓審資料庫比對結果已建置於本總處「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」(操作說明如附件)，請各機關依檢誤結果進行人事資料更正，本(103)年度考核原則簡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考核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薦任6職等(含)或相當薦任6職等(含)以上，人員區分為01至74之人員，包含簡薦委制、醫事、警察、關務及交通資位人員。
  - (二)考核期間為本年4月至9月，並於每月1日公布檢誤結果，錯誤者至當月最後1日下午5時仍未更正資料且報送至本總處入檔者(遇假日請提前更正資料並傳送本總處)，即由系統計算扣分筆數並於次月1日公布。
  - (三)本年度將納入考核分數計算項目計下列2項：
    - 1、表20考績在公務人力資料庫無資料、等第錯誤、核定官職等錯誤等。
    - 2、表34銓審在公務人力資料庫無資料、審查結果錯誤、核定官職等錯誤等。
  - (四)為利各人事機構即早因應更正資料，本總處已將待更正資料公布於「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」，請儘速進行更正。

(五)如確定檢誤結果顯示錯誤之資料，係為正確無需進行修正者，自本年2月24日起將可於次月更正結果公布前提出申訴。

正本：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室第三科(含附件)